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於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依法辦理本縣<u>獸醫行政</u>、動物防疫檢疫、保護收容及寵物管理業務。</p>	<p>第二條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於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依法辦理本縣動物防疫檢疫、保護收容及寵物管理業務。</p>	<p>配合業務及課名調整，爰修正業務辦理內容文字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<u>獸醫行政</u>課：<u>掌理獸醫行政及公共衛生、輸出入動物追蹤檢疫、獸醫師管理教育訓練及發證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查核及發證、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、研考、採購、出納、收發文書檔案管理、庶務總務及財產管理登記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防疫檢疫</u>課：<u>掌理經濟動物(豬、牛、羊、鹿、馬、雞、鴨、鵝等)疾病防治、水生生物疫病防治、動物疫病診療、死亡畜禽化製及查核輔導、肉品市場與動物屠宰場及理貨場衛生檢查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寵物管理</u>課：掌理寵物產業管理、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管理、寵物晶片植入登記、<u>動物狂犬病防疫</u>、寵物食品管理、寵物用品、寵物美容、寵物生命紀念、寵物公園、動物保護設施容許使用、動物展演管</p>	<p>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<u>動物防疫</u>課：掌理經濟動物(豬、牛、羊、鹿、馬、雞、鴨、鵝等)疾病防治、死亡畜禽化製及查核輔導、肉品市場與動物屠宰場及理貨場衛生檢查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<u>動物檢疫</u>課：掌理獸醫行政及公共衛生、輸出入動物追蹤檢疫、獸醫師管理教育訓練及發證、動物狂犬病防疫、動物疫病診療、水生生物疫病防治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查核及發證、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、研考、採購、出納、收發文書檔案管理、庶務總務及財產管理登記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<u>寵物管理</u>課：掌理寵物產業管理、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管理、寵物晶片植入登記、寵物食品管理、寵物用品、寵物美容、寵物生命紀念、寵物公園、動物保護設施容許使用、動物展演管理等新興產業</p>	<p>一、配合部分業務調整至防疫檢疫課及寵物管理課，原「動物檢疫課」依所餘業務性質修正課名為「獸醫行政課」並修正款次順序為第一款。</p> <p>二、因應本所業務分工調整，將經濟動物畜禽疾病防治、水生生物疫病防治與診療業務歸至同一課統一掌理，爰依業務性質修正課名為「防疫檢疫課」並修正掌理事項及款次順序為第二款。</p> <p>三、為便於掌理寵物登記與狂犬病防疫事項，爰修正第三款寵物管理課所掌業務內容。</p>

<p>理等新興產業管理與法規及其消費者保護、其他有關寵物管理事項。</p> <p>四、保護收容課：掌理動物保護、動物福利、實驗動物、動物管制捕捉救援運送、動物收容醫療照護絕育、動物認領養諮詢關懷追蹤、動物收容所及遊蕩犬貓精進管理措施等事項。</p>	<p>管理與法規及其消費者保護、其他有關寵物管理事項。</p> <p>四、保護收容課：掌理動物保護、動物福利、實驗動物、動物管制捕捉救援運送、動物收容醫療照護絕育、動物認領養諮詢關懷追蹤、動物收容所及遊蕩犬貓精進管理措施等事項。</p>	
--	--	--